

○○有限公司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89.08.11. 臺八十九訴字第23955號再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8月11日

再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 人：○○○

再訴願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訴決字第0四一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再訴願人經人檢舉於九二一震災期間，於所經營之○○加油站，利用停電及消費者之急迫需求，有哄抬油價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結果，以再訴願人於九二一震災期間，未充分揭露加油量、單價等重要交易資訊，而調高並統一所販售不同油品之價格，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責令再訴願人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並處罰鍰新臺幣（下同）八十萬元，發給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八八）公處字第一三八號處分書。再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訴願決定駁回其訴願，遂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 由

按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又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公平交易委員會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復為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所明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臺灣地區因九二一震災受創甚鉅，再訴願人所經營之○○加油站所在地附近因地震走山，交易阻隔，石岡與豐原市在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僅機車可通行，下午始通行汽車；石岡與新社至九月二十五日始通車；石岡與東勢間之○○大橋可通行，但實施交通管制，故石岡與東勢之加油站成為獨立之區域市場。在該區域市場內○○公司○○加油站（石岡鄉）、○○加油站（東勢鎮）及○○（石岡鄉）、○○（東勢鎮）等四站無營業。○○加油站（東勢鎮）在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二至六點、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七點至下午一點有營業，○○加油站（東勢鎮）九月二十一日無營業，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點至下午四點則有斷斷續續營業。再訴願人之加油站所在地原計十個加油站之區域市場，在九二一地震後，僅○○加油站與○○加油站在部分時段有競爭可能性，惟消費因區域交通受阻、救災需求及加油站倒塌唯恐供給受阻所引發之假性需求等因素，使該區域油品呈現嚴重供需失調狀態，再訴願人對於該區之油品供應具舉足輕重地位。再訴願人因停電而改以手搖方式為消費者加油時，雖因受限於機械設備，未能精準正確，惟在競爭區域之市場供需機能喪

失及消費者急迫需求情勢下，對於油品之單價及加油量等重大交易資訊未主動告知消費者，使消費者無從得知並確認加油量，並對於不同單價之九二、九五及高級汽油統一調高為每公升二十元，有其員工○○○君及○○○君於臺中縣警察局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及十月十八日調查筆錄時坦承，該會專案小組於八十八年十月九日及十月十六日赴石岡、東勢訪查，消費者表示當天均以整數計算油價，較以往經驗與所屬車型之最大可能入油量，及以往空箱時之加油費估計，認再訴願人在總價上確有抬高產及加油量、單價之不透明而為不當估算，有欺罔及顯失公平情事，有違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乃命其立即停止該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並處罰鍰新臺幣八十萬元。

再訴願人以其並未調漲油品價格，員工○○○君於九月二十二日並未上班，○○○君及○○○君證詞係受警員之恐嚇所為，消費者所言亦無任何具體證據，應係消費者挾怨報復。每輛車加油前均歸零，油量則因當時大排長龍，手搖式又慢，於消費者詢問時始告知，油品總價係由計算機計算，並以增加些微油量湊足油價整數，未調高或統一九二、九五及高級汽油售價，原處分機關未詳述其有何欺罔或顯失公平情事，遽認其影響交易秩序，顯有未合。公平交易法規範對象應係事業與事業間之獨占、結合、聯合行為，本案事實所涉姑不論有無哄抬油價情事，且就原處分機關認定之事實，亦僅涉及消費者保護法，應與公平交易法無涉。又其對於進入災區之救護車、工程車均優先加油並不收費，○○雜誌亦曾報導，有圖文可證，自無哄抬油價之情事云云，訴經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訴願決定除持與原處分相同之論見外，並以再訴願人之加油站計高汽一枝、九二兩枝、九五三枝加油槍可以手搖方式加油，但因僅有三枝手搖搖桿，故同時僅能為三輛汽（機）車加油，六枝加油槍均有機械式流量表，各分上、下兩欄位，單位均為公升，上欄四數可歸零，下欄七位數不可調整或歸零，當時因停電故需一人搖動手搖搖桿，另一人手握加油槍，加油量之計算則由員工負責，雖有部分消費者知道有機械式流量表，但均表示於加油時無法觀看到該流量表所載數字，且除一人有注意到類似歸零動作外，其餘均表示並未看到有歸零，亦未被告知加油量，此有該會訪查當時至再訴願人加油站加油消費者之訪查紀錄，均有身分資料可稽，再訴願人訴稱無具體事證，消費者挾怨報復之詞云云，核無足採。又再訴願人之員工○○○君及○○○君證稱再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將九二、九五及高級汽油一律調漲至每公升二十元，○員稱係負責人之子○○○君告知，○員則稱於九月二十二日返回加油站時發現。另○員及○員對於九月二十二日當天加油站情形，包括加油人員、手搖加油方式、金錢收付情形均知之甚詳，且證諸消費者所述油價總數均為整數等情，渠等所為證詞應屬可信，此有○員及○員偵訊筆錄附卷可稽，且○員於警訊時有其父陪同，該會對於兩名員工證詞亦均請其再確認無誤，再訴願人之代表人於警訊筆錄亦承認○○○君於九月二十二日當日曾至現場幫忙加油，所訴○員於九月二十二日未上班，員工○員及○員之證詞係受警員恐嚇所為云云，顯不足採。又公平交易法除規範事業之獨占、結合、聯合行為外，對於事業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亦加以規範。經查再訴願人於九二一震災期間，利用停電及消費者急迫需求情勢，未充分揭露加油量、單價等重要交易資訊，調高

並統一所販售不同油品之價格，違反商業倫理，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該會依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以罰鍰八十萬元尚非無據，所訴本案僅涉及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交易法無涉，核無足採。至其對於參與救災之車輛免費加油，與本案案情無關，遂駁回其訴願，經核並無不妥。茲再訴願人復執前詞爭執，仍難認為有理由，本件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陳樹
委員	李復甸
委員	董保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發文

院長 唐飛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